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有關行為及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 僅供識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呂品先生、羅寧先生、邱毅勇先生、金微先生、王道誼先生及胡慶剛先生(各為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施兆莘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